# 行政诉讼起诉状

**起诉人**:何义军,男,汉族,身份证号431126198402221233,北京物资学院本科,团员,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电话19250199051。

被起诉人: 成都市高新区民政局, 住址: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C区), 电话:028-61881800

## 名词简写及解释:

**所有银行卡账单**: "申请人所有银行卡近一年流水(下载云闪付,查询所有银行卡的截图)"; 成都民政部门确认要申请人必须提交的"申请救助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文件的一项要求。

# 起诉请求:

- 1. 从原告第一次线上申请救助开始,补发应发救助,采取补救措施;
- 2. 依法对原告造成损失一并赔偿 200000 元:
- 3. 对被告做出行政行为依据的可审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对适用本案过程,不合理的、申请人办不到的,不能做为认定该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并由法院依法对其制定机关做出法律行为。

#### 事实和理由:

- 1. **"调查申请人的收入情况"**是**民政部门的本职工作,不应责权倒置反要求申请人自证**。 民政部门完全可以申请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协助调查。因为有申请人的"调查授权书"。
- 2. 要求"所有银行卡账单"确实"显式不合理"。
  - A. 只有少数大城市,才有"所有申请条件"的所有前置条件。
  - B. 有一大类的救助申请人不在大城市;
  - C. 必须先"得到救助",才能在大城市恢复生活;
  - D. <u>得到救助又必须得先在大城市生活才能提交"现行救助审查"的所有申请条件</u>。 因此, "显式不合理"的申请条件, 将使以上两条论证成为"循环论证"。
  - 所以,"显式不合理"的行政行为侵占"这类不在大城市的救助申请人"的必要权利。
  - 证实,被告要求"所有银行卡账单"的行政行为存在"程序上的不公正"。
- 3. **原告事实上符合救助条件,但是因为"显式不合理"的行政误作为而不能及时得到救助**。 原告现在湖南乡村父母家,靠父母救济存活;急需救助恢复正常生活; 原告查询云闪付有 26 张(17 家银行),大多数卡不是换过手机号,就是取款密码不记得。
  - A. 只有少数大城市,有这 17 家银行的营业网点。
    - 17 家银行的开户行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全国各地都有;
    - 不去这种大城市,就不能提交所有申请条件(查不到17家银行的26张卡的账单);
  - B. 去到这种大城市生活,必须要先得到救助;
  - C. 得到救助又必须得先在大城市生活,才能提交"救助审查"的"所有申请条件"。
  - D. 加上以下两点银行的常识: 重置银行卡取款密码或更换主手机号,大多数银行都要去线下营业网点; 查询银行卡账单,必须有"取款密码和手机验证码"才能登陆银行卡账户。
- 4. 原告向"四川省民政厅"发起过一次信访一次投诉,至今快两个月仍未得到事实救助。 证据:
  - 1. 与"成都民政部门经办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屏。
  - 2. "成都民政部门经办工作人员"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文件清单。
  - 3. 原告向"四川省民政厅"发起过一次信访一次投诉。

### 此致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u> 2025</u>年 <u>09</u> 月 <u>12</u> 日